公司代码:603217　　公司简称:元利科技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36,289,546.13元,计提盈余公积0元(累计计提金额已到达注册资本的50%,不需计提),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36,289,546.13元,公司2019年末资本公积为1,258,946,988.61,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759,190,504.91元,基于对公司持续经营及未来长远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并结合公司的现金状况,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00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1,04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4,624,000元(含税),占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0.08%。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1,040,0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27,456,000股。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利科技	60321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冯国梁	刘志刚
办公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朱刘街道工业园	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朱刘街道工业园
电话	0536-6710522	0536-6710522
电子信箱	fengguoliang@yuanlichem.com	liuzhigang@yuanlichem.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二元酸二甲酯系列(混合二元酸二甲酯、丁二酸二甲酯、戊二酸二甲酯、己二酸二甲酯等)、脂肪醇系列(1,6-己二醇、1,5-戊二醇)、特种增塑剂系列(DCP、DOM、DBM等)精细化学品及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产品专业程度高、功能性强、下游应用广泛。二元酸二甲酯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涂料、铸造粘结剂、油墨、颜料、个人护理、医药中间体等方面中高端领域;脂肪醇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UV固化材料、聚氨酯等方面高端领域,如热敏基材(橡胶、塑料)等的涂装、大型风力发电机的叶片涂装、高档汽车内饰、食品包装袋封口胶黏剂等;增塑剂系列产品以蓖麻油水解的仲辛醇为原料,开拓了非石化路线的醇类作为原材料,实现了可再生资源的开发和利用,主要应用在电线电缆、革制品、PVC输送带、表面活性剂、光学眼镜树脂等;公司还围绕混合二元酸开发了高效涂料成膜助剂,该产品是生产水性涂料的重要助剂之一。

公司已建成潍坊、重庆两个生产基地,已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混合二元酸二甲酯产品、1,6-己二醇、DCP产品供应商。公司聚焦产品产业链延伸,大力培育和发展高技术、高附加值的精细化学品及新材料产品,不断丰富产品结构和种类,满足客户多元化、定制化的产品需求。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制定下一年度经营计划,并根据经营计划制定下一年度及分月原材料采购计划。在实际生产、采购过程中,公司在确保安全库存的前提下,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市场情况、在手订单情况对月度采购计划进行适当微调。对于主要原材料,公司一般与主要供应商签署年度采购合同,锁定供应量,价格随行就市确定。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订单+安全库存”的业务模式来组织生产。每月末,销售部门根据订单、以往市场需求等因素制定次月的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生产装置的产能结合年度指标,进行次月生产计划的调整制定,最后由生产经营联席会讨论确定。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根据区域分为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国内销售根据客户情况采用不同销售区域布局;国外方面,由国际贸易部负责,同时公司已在荷兰设立子公司,以实现对欧洲客户快速、灵活的对接和服务,并可以及时了解欧洲市场的产品行情、客户需求。销售客户既有终端客户,也有从事化工产品贸易的贸易商。

(三)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精细化工行业具有专业程度高、功能性强、技术密集、高附加价值、应用广泛等特点,涉及国民经济的众多领域,其发展是化学工业乃至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主要产品属于中高端精细化工产品,混合二元酸二甲酯(MDBE?)产能全球领先,1,6-己二醇、DCP产能国内领先,并在行业中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顺应精细化工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夯实公司主营业务优势,实现高附加值新产品的规模化生产,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

1. 二元酸二甲酯行业的情况

公司生产的二元酸二甲酯系列产品有混合二元酸二甲酯、丁二酸二甲酯、戊二酸二甲酯、己二酸二甲酯等,其中主要产品为混合二元酸二甲酯。混合二元酸二甲酯因其性能良好,一般应用于中高端领域,目前主要应用于涂料、铸造粘结剂、油墨等方面。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己二酸生产基地,我国己二酸行业的快速发展为混合二元酸二甲酯行业提供了充足的原料供应,有利于国内二元酸二甲酯行业的发展。国内混合二元酸二甲酯生产企业凭借先进的技术、稳定的产品质量、规模效应、成本优势逐渐替代进口产品,同时获得较强的产品议价能力。

2. 脂肪醇行业的竞争情况

公司生产的脂肪醇系列产品有1,6-己二醇、1,5-戊二醇,其中主要产品为1,6-己二醇。1,6-己二醇是提高聚合终端产品的稳定性、延展性,广泛应用于高端领域,目前主要应用集中在UV固化材料、聚氨酯、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等方面。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居民生活水平提高,人们对于高品质产品的需求也随之不断提升,与之相对应的下游应用领域等行业快速发展,带动了市场对脂肪醇系列产品需求的不断增加。

3. 增塑剂行业的竞争情况

增塑剂主要应用于PVC塑料制品领域,我国PVC行业处于持续发展阶段,DOP是目前使用最广、产量最大的通用型主增塑剂,DCP是DOP的同分异构体,DCP在产品性能上与传统产品相仿,耐热性、耐光性、耐候性较好,通常做DOP的代用品。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2,502,222,408.63	1,268,347,753.00	97.28	1,014,626,476.24
营业收入	1,167,341,898.49	1,367,416,397.17	-14.63	1,247,532,70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289,546.13	241,527,023.64	-43.57	185,022,88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191,286.03	248,560,853.76	-52.85	195,813,03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55,685,715.80	887,170,840.85	142.98	645,654,18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15,988.47	158,799,448.95	-50.68	241,997,624.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1	3.54	-51.69	2.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1	3.54	-51.69	2.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6	31.51	减少22.55个百分点	27.8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07,375,162.15	306,210,292.37	282,473,491.18	271,282,95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459,157.64	44,491,989.22	34,261,642.21	14,076,75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771,012.32	44,072,980.62	23,594,557.86	6,752,73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62,160.29	29,691,059.23	81,814,760.26	-55,251,991.3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95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07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刘修华	0	53,699,822	58.88	53,699,822	无		境内自然人
潍坊同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285,637	4.71	4,285,63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青岛聚金山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0	1,999,824	2.20	1,999,82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俊玉	0	1,768,966	1.94	1,768,966	无		境内自然人
张美玲	0	1,306,314	1.43	1,306,314	无		境内自然人
宋涛	700	572,212	0.63	571,512	无		境内自然人
谭立文	0	544,298	0.60	544,298	无		境内自然人
刘玉江	0	544,298	0.60	544,298	无		境内自然人
杨舒婷	0	367,719	0.40	367,719	无		境内自然人
杨舒淇	0	367,719	0.40	367,719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修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潍坊同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刘修华控制的企业,张美玲与杨舒婷、杨舒淇之间系母女关系,杨舒婷与杨舒淇之间系姐妹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67,341,898.49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4.63%,利润总额179,959,789.49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6,289,546.13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3.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155,685,715.80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42.98%。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金融资产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9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款项融资”列示金额为175,773,704.07元,母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列示金额为111,932,615.17元。
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	本期合并利润表增加本期“信用减值损失”-263,658.17元,本期母公司利润表增加本期“信用减值损失”500,783.76元。

(2)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年12月31日与2018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列示金额分别0.00元及16,412,164.99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分别为75,999,048.01元及72,874,297.01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12月31日与2018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列示金额分别为0.00元及15,412,164.99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分别为76,499,468.28元及73,256,681.15元。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年12月31日与2018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列示金额分别为95,908,619.40元及65,880,000.00元,应付账款列示金额分别为202,262,922.86元及94,198,996.12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12月31日与2018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列示金额分别为91,658,619.40元及65,880,000.00元,应付账款列示金额分别为125,958,547.10元及44,094,506.18元。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列示	合并利润表本期及上期“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列示金额分别为0.00元及-2,118,851.29元。母公司利润表本期与上期“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列示金额分别为0.00元及-2,137,968.59元。

(3)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相关规定,对2019 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 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4)本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相关规定,对2019 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报告期末,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潍坊元融泰贸易有限公司	是
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	是
青岛中元利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是
YUANLI EUROPE B.V.	是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3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2019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19年度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吨)	销量(吨)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二元酸二甲酯系列	78,496.24	74,320.91	53,374.51
增塑剂系列	45,088.86	43,134.87	34,202.46
脂肪醇系列	17,710.80	15,596.23	29,144.74
合计	141,295.90	133,052.01	116,721.71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18年年度平均售价(元/吨)	2019年年度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比例(%)
二元酸二甲酯系列	8,022.99	7,181.63	-10.49
增塑剂系列	8,274.68	7,929.19	-4.18
脂肪醇系列	28,983.83	18,687.04	-35.53

(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2018年平均采购价(元/吨)	2019年平均采购价(元/吨)	变动比例(%)
粗仲辛醇	4,367.79	4,122.73	-5.61
苯酐	5,949.87	5,276.46	-11.32
二元酸	2,800.06	3,580.67	27.88
甲醇	2,527.73	1,966.17	-22.22
辛醇	7,480.16	6,608.74	-11.65
己二酸	8,375.79	6,982.86	-16.63
正丁醇	6,303.74	5,808.16	-7.86

以上数据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审慎使用该数据,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4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13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3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修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为持续、稳定的回报股东,让股东充分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公司2019年度拟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00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1,04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54,624,00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0.08%;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2019年度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变更为127,456,000股,注册资本将变更为127,456,000元。结合上述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进行修订内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8)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中董事的薪酬方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0年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0年5月6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0-020)。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会议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的《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5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1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3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维君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了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性原则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充分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的发展战略。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8)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0年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6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分配比例及转增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00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36,289,546.13元,计提盈余公积0元(累计计提金额已到达注册资本的50%,不需计提),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36,289,546.13元,公司2019年末资本公积为1,258,946,988.61,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759,190,504.91元。

为持续、稳定的回报股东,让股东充分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公司2019年度拟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00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1,040,000股,此次计算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4,624,00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0.08%。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1,040,0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27,456,000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充分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的发展战略。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量,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稳定的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预案实施后,由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会相应摊薄。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7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审计机构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职国际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的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内,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跨及时执业规范的要求,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的审计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各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任期一年,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2020年度审计费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工作情况与天职国际协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同时天职国际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责任赔偿限额6亿元。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及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天职国际及下属分所为一体化经营,一并加入全球排名前十的国际会计网络BakerTillyInternational,作为其在中国地区的唯一成员所。

本公司审计业务主要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以下简称“山东分所”)具体承办。山东分所于2010年11月15日成立,负责人为张居忠。山东分所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胜利大街56号山东书城培训楼10层。山东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二)人员信息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从业人员超过5,000人,其中合伙人55人、注册会计师1,208人(2018年末注册会计师1,126人),2019年度注册会计师转出161人、增加243人),从事过证